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0 號

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豐雄

聲 請 人 黃陳珠

林秉翰

林文傳

張武德

林時弘

林紅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、第

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(二)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(三)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